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18-00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新增会计政策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二）变更会计政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28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2017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项目增加人民币 0.24 亿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人民币 0.24 亿元，利润总额不变。

（三）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做相应调整。2017 年报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减少人民币 0.73 亿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人民币 0.02 亿元，“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人民币 0.75 亿元（2016 年报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减少人民币 0.11

亿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人民币 0.02 亿元，“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人民币 0.13 亿元）。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时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354 号），认为：根据工作程序，没有发现上述内容与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